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948)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 1.2 董事會應委派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的主席（「主席」）。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他 / 她的代理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應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 2.2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117、118及120條規管。

###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 3.1 委員會須：
  - (a) 就董事角色制定識別、甄選及提名候選人的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及檢討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在充分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制定、檢討及更新（如適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檢討及更新董事會就實施相關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政策而設定的目標，並監督進度，及確保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相關政策（或至少其概要）；

(c) 在不抵觸上述一般原則情況下：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技能、知識、經驗、服務任期和多元性（包括性別及種族）的平衡，以及其他或跟董事會成效相關的因素；並就其成員組成包括（如適用）為個別委任需具備的能力編制說明文件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在充分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和成員組成要求下，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及適當的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供董事會批准，或就挑選個別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在考慮候選人時會按其本身長處和客觀標準及具備時間和能力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而作出考量；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董事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閱結果；
- (iv) 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他／她的職責所需承諾付出的時間；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或有關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需考慮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和機遇，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討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符合及充分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不時所定的要求、指示及規例。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948)

- 3.2 委員會應制定評審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表現的程序、按有關程序評審委員會的表現，及檢討相關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
- 3.3 委員會亦須：
- (a) 檢討及評估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個委員會主席提供建議（如適用）；
  - (b) 在有需要或合意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職位；及
  - (c) 審閱對董事會及 / 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審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3.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有關開支概由本公司支付。
- 4. 報告程序**
- 4.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由於監管規定，披露受到限制）。
- 4.2 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審議結果及建議。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修訂。